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征求对《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立法意见的公告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修订工作被列为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立法计划提案项目，根据立法工作要求，现征求公众对《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相关意见和建议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形式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前书面反馈我局。

一、征求意见时间：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4 月 14 日

二、意见提交方式

（一）电子邮件：police103@163.com

（二）书面信函：邮寄至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 200 号广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邮政编码：510036。

（三）电话传真：发送至 020-83341204 传真号码。

为确保所提意见详细、有效，请提供意见的市民留下姓名及联系电话。

附件：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及修订对照稿）

广州市公安局

2019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防止城市环境污染，减少噪声、火灾和人身伤亡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烟花爆竹是指以黑火药、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烟花爆竹制品，不包括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第三条 本市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本市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所属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周边下列村（社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花山镇东湖村、小布村、平东村、平山圩、洛场村，花东镇天和村、九湖村、凤冈村、三凤村、九一村、推广社区、象山村、南溪村、山下村、永光村、大塘村、七庄村、石角村、李溪村等。

除以上禁放范围外，本市其他区域内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时间、地点和种类的范围由各区人民政府确定

并公告。

第四条 本规定由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本市及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综合协调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等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运输、燃放、销毁处置等环节的公共安全管理。其他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协同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应配合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把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纳入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加强对居民、村民、业主、住户、职工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

第六条 在重大的节日、庆祝、庆典活动中需要燃放烟花的，由主办单位向本市公安局申报，经审查后，报本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发出通告，在指定的时间、地点燃放。

第七条 在本市禁放烟花爆竹的范围内，禁止任何单

位和个人销售、存放、携带及非法运输烟花爆竹。

第八条 在本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以外，未经生产、销售或燃放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存放烟花爆竹的重量不得超过 30 千克。

第九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采取信息化手段记录烟花爆竹流向信息，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采取信息化手段实名登记购买烟花爆竹人员的身份资料。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或公安机关依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或应急管理部门作以下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本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存放烟花爆竹重量不超过 30 千克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物品。

（二）本市区域内，存放烟花爆竹重量超过 30 千克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物品。

（三）除第一、二项情形外，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经营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处理。

（四）擅自携带烟花爆竹进入本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范围的，由公安机关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携带物品。携带烟花爆竹的重量超过 150 千克的，按本规定第十条给予处罚。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

（五）本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登记烟花爆竹流向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实名登记购买烟花爆竹流向信息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销售、燃放、存放、运输和携带烟花爆竹，造成火灾事故、人员伤亡的，对责任人或行为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教唆他人或提供条件给他人违反本规定的，按照其所教唆的行为或提供条件所实施的行为依照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复议，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销售、燃放、存放、携带和运输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任何人都可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可向有关机关举报。有关机关对举报人应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者，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市过去有关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的实施细则，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xxx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附件 2

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修订对照稿)

(黑体为增加的部分，斜体下划线为删除的部分)

第一条 为了防止城市环境污染，减少噪声、火灾和人身伤亡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称的烟花爆竹是指以黑火药、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烟花爆竹制品用火药制成的，燃放时能形成色彩、图案，产生音响等，以视觉效果为主的产品；爆竹是用火药制成的，以点燃、摩擦、撞击、投掷等方式引爆，产生爆音、闪光等，以听觉效果为主的产品，不包括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第三条 本市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

本市花都区、番禺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以下区域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

(一)花都区雅瑶镇以及三东路以南，106国道以西，107国道以东，新街河以北的范围内；

(二)番禺区市桥河以北、东环路至西环路（市桥二桥至市桥三桥）的范围内；

(三) 黄埔区除永和街和九龙镇镇龙社区、镇龙村、迳头村、九楼村、大坦村、麦村、金坑村、均和村、福洞村福山村、大涵村、汤村、旺村、新田村、洋田村之外的范围内;

(四) 从化区街口城区的范围内;

(五) 增城区中心城区各居民委员会管理的范围内, 城丰村、夏街村、西山村斋路自然村、罗岗石角新村, 广汕公路雁塔大桥西至三联路口、荔城大道的范围内。

本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的设定或变更, 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本市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范围内,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 本市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所属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内,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周边下列村(社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花山镇东湖村、小布村、平东村、平山圩、洛场村, 花东镇天和村、九湖村、凤冈村、三凤村、九一村、推广社区、象山村、南溪村、山下村、永光村、大塘村、七庄村、石角村、李溪村等。

除以上禁放范围外, 本市其他区域内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时间、地点和种类的范围由各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告。

第四条 本市公安局是实施本规定的主管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公安机关实施本规定。

本规定由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本市及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综合协调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等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运输、燃放、销毁处置等环节的公共安全管理。其他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协同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监督、检查本规定的实施。

本市禁放烟花、爆竹范围内的各单位，应把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纳入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应配合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把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纳入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加强对居民、村民、业主、住户、职工的宣传教育，

引导群众移风易俗。

第六条 在重大的节日、庆祝、庆典活动中需要燃放烟花的，由主办单位向本市公安局申报，经审查后，报本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发出通告，在指定的时间、地点燃放。

第七条 在本市禁放烟花、爆竹的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存放、携带及非法运输烟花、爆竹。

本市向外地批发烟花、爆竹的主营单位，须向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专营许可证，并向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方准经营。

第八条 运入本市的烟花、爆竹，必须持有当地区以上公安机关签发的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并经本市公安局许可。

在本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以外，未经生产、销售或燃放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存放烟花爆竹的重量不得超过 30 千克。

第九条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乘坐车、船、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不得在托运的行李和邮寄的包裹中夹带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采取信息化手段记录烟花爆竹流向信息，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采取信息化手段实名登记购买烟花爆竹人员的身份资料。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八条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分别作以下处罚：

(一)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批准人,视情节轻重,分别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个人,视情节轻重,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将烟花、爆竹运入本市或县级市的,除没收烟花、爆竹外,并对货主或承运者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非法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或公安机关依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单位和个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烟花、爆竹,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的,由民航、铁路、航运、交通、邮政等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或应急管理部门作以下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本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存放烟花爆竹重量不超过30千克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物品。

(二)本市区域内,存放烟花爆竹重量超过30千克的,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物品。

（三）除第一、二项情形外，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经营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处理。

（四）擅自携带烟花爆竹进入本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的，由公安机关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携带物品。携带烟花爆竹的重量超过 150 千克的，按本规定第十条给予处罚。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

（五）本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登记烟花爆竹流向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实名登记购买烟花爆竹流向信息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销售、燃放、存放、运输和携带烟花、爆竹，造成火灾事故、人员伤亡的，对责任人或行为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教唆他人或提供条件给他人违反本规定的，按照其所教唆的行为或提供条件所实施的行为依照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复议，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销售、燃放、**存放、携带**和运输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任何人都可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可向**有关公安机关**举报。**有关公安机关**对举报人应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者，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市过去有关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的实施细则，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起施行。